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股權託管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5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3年5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11:0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山街195号菲拉海景酒店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强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6,733,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6182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947,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817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4,697,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3286%。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1,048,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92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49,730,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6926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H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股	190,978,906	99.963360	0	0.000000	70,000	0.036640
普通股合计	4,149,634,114	99.997689	25,900	0.000624	70,000	0.001687

2.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股	190,978,906	99.963360	0	0.000000	70,000	0.036640
普通股合计	4,149,634,114	99.997689	25,900	0.000624	70,000	0.001687

3.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股	190,978,906	99.963360	0	0.000000	70,000	0.036640
普通股合计	4,149,634,114	99.997689	25,900	0.000624	70,000	0.001687

4.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股	191,048,9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49,704,114	99.999376	25,900	0.000624	0	0.000000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 股	191,048,9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49,704,114	99.999376	25,900	0.000624	0	0.000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 股	191,048,9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49,704,114	99.999376	25,900	0.000624	0	0.000000

7.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 股	191,048,9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49,704,114	99.999376	25,900	0.000624	0	0.000000

8.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8,655,208	99.999346	25,900	0.000654	0	0.000000
H 股	191,048,9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49,704,114	99.999376	25,900	0.000624	0	0.000000

9. 关于调整 2023-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14,387,130	99.996820	25,900	0.003180	0	0.000000
H股	119,745,9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34,133,036	99.997227	25,900	0.002773	0	0.000000

上述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304,671,645	99.991500	25,900	0.008500	0	0.000000
5.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04,671,645	99.991500	25,900	0.008500	0	0.000000
6.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304,671,645	99.991500	25,900	0.008500	0	0.000000
7.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04,671,645	99.991500	25,900	0.008500	0	0.000000
9.关于调整2023-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304,671,645	99.991500	25,900	0.008500	0	0.000000

其中，就第 9 项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高照
高 照

杨楠
杨 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在秦皇岛市菲拉海景酒店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肖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肖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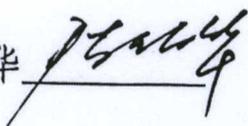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分别与曹妃甸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港股份”）及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曹港股份持有的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曹妃甸”）40%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曹妃甸”）23%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煤炭”）21%股权及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山化工”）（上述受托管理股权涉及的公司合称“目标公司”）43.025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河北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港股份为河北港口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两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及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河北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港股份为河北港口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两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8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子玉，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主营业务为：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港口集团资产总额为 1,453.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6.8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16.7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65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曹港股份

曹港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5.7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立新，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曹港股份资产总额为 208.34 亿元，负债总额 164.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1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9 亿元，实现净利润-1.97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曹港股份控股股东为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曹港股份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华电曹妃甸

华电曹妃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32,84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明玖，住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港口园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A8016，主营业务为：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煤炭批发、零售；在港区内提供货

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销售；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为船舶提供岸电、物料、生活品，船舶污染物（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

2022年12月31日，华电曹妃甸资产总额为50.66亿元，负债总额为38.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4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实现净利润0.59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华电曹妃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2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二）华能曹妃甸

华能曹妃甸成立于2012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73,686.9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百成，住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B7013，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货运港口；贸易代理；货运代理；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专用设备租赁及修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住宿服务、正餐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销售；销售：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建材（不含石灰），五金产品，消防器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用品维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为船舶提供岸电；为船舶提供生活品；国际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货物运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能曹妃甸资产总额为46.17亿元，负债总额为28.8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3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华能曹妃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1%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5%
3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

（三）曹妃甸煤炭

曹妃甸煤炭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德伟，住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园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A8015，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配煤加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港口机械及港口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煤炭资产总额为 48.2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7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5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曹妃甸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3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7%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
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
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4%
8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

（四）秦山化工

秦山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474.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宝义，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物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秦山化工资产总额为 8,531.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90.3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715.8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协议一：

甲方（委托方）：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标的：华电曹妃甸 40%股权、华能曹妃甸 23%股权、曹妃甸煤炭 21%股权

协议二：

甲方（委托方）：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标的：泰山化工 43.0257%股权

（二）主要托管事项

除股权处置权、《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表决权、收取分红的权利、分配目标公司剩余资产及部分甲方明确保留权利外，甲方将其在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乙方管理和行使。

（三）托管费用

双方确认本协议是为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四）托管期限

本协议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托管期间届满后，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 3 年，以此类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目标公司共同推进港口装卸业务等资源的共享调配与优化配置，避免恶性竞争，共同开拓市场、统筹协调开展业务，达到节约成本、提升效益、更好服务港口生产的目的。

本次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为有效解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托管期限内实行无偿委托，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其股东享有和承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肖湘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